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产业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根据《公司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拟为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提
供担保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八年。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
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。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10,830.00 万元（含本次
担保），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
15.46%和 27.58%。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,686.47 万元。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：歌尔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点: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投资服务中心 308 室
法定代表人：姜龙
主营业务: 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：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、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、
计算机周边产品软硬件（不在此地制造），与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、工业自动化生产
设备、计算机周边产品软硬件的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法规禁

止类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）。
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歌尔
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。
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 1-6 月财务数据
单位：万元
 2017 年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产业项目建设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
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。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
担保公平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
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
董事同意。
六、 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：歌尔科技有
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，
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
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
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七、 备查文件
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3、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